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强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四十一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四十一冊目錄

中央銀行月報

新三卷第六期	一九四八年六月		一
新三卷第七期	一九四八年七月		一七一
新三卷第八期	一九四八年八月		三四七
新三卷第九期	一九四八年九月		四九五

中央銀行月報

三十七年六月

第六期

新三卷

目 要

從經濟理論看社會主義國家對外經濟關係……吳紀先	論國際貨幣基金會會員國之義務……蔡之華	二年來貿易及貿易政策之檢討……楊爾琯	從統計數字中看華北對外貿易……姚賢鎬	英國戰時糧食配給制度……周寶珠	國內經濟動態述評……壽進文	國際經濟動態述評……唐仁粵	國內及國際經濟統計
-------------------------	---------------------	--------------------	--------------------	-----------------	---------------	---------------	-----------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

中上內海郵政登記局執照第一號
 郵政登記局執照第一號
 登記局執照第一號
 認爲執照第一號
 第一號
 新開三二號
 類號三二號
 類號三二號

中央銀行理監事總裁副總裁及各局處長名錄

理事會

常務理事 宋子文 孔祥熙 張嘉璈 徐堪 陳行 陳其采
陳輝德

理事 錢永銘 張羣 朱家驊 王寵惠 李國欽 宋子良
席德懋

監事會

監事 李銘(主席) 徐陳冕 熊式輝 顧翊羣 戴銘禮 謝銘勳

總裁 俞鴻鈞 (兼理事會主席) 副總裁 陳行 劉攻芸

設計委員會委員 李駿耀 陳炳章 卞肇新 林維英

秘書處 處長 張度 副處長 范鶴言 曾克崙 李辛陽
張銳 黃祖耀

稽核處 處長 李立俠 副處長 溫可樂 高方 武錦

會計處 處長 金國寶 副處長 沈超 劉天可

經濟研究處 處長 冀朝鼎 副處長 林崇墉 方善桂

人事處 處長 張大同 副處長 江叔達 陳君敏 桑錫菁

業務局 局長 沈熙瑞 副局長 舒志觀 邵曾華 王紫霜

刁培然 李復莊 吳長賦 陳述曾

發行局 局長 梁平 副局長 田福璉 陳延祚 李振五

國庫局 局長 夏晉熊 副局長 王守素 陳希誠 李惕生

余壯東 周舜華

中央銀行月報

新三卷 第六期

目次

本刊各欄文字除標明為本行文件者外均係作者及編者個人之主張並不代表本行意見

論著

- 從經濟理論看社會主義國家對外經濟關係.....吳紀先.....(一)
- 論國際貨幣基金會之義務.....蔡之華.....(八)
- 二年來貿易及貿易政策之檢討.....楊兩理.....(一二)
- 從統計數字中看華北對外貿易.....姚賢鎬.....(一七)

經濟資料

- 英國戰時糧食配給制度.....周寶珠.....(六一)

經濟動態述評

- 國內經濟動態.....壽進文.....(七一)
- 國際經濟動態.....厲仁粦.....(八四)

統計提要

一、國內經濟統計……………(九五)

1. 上海給赤行情
2. 上海國外匯兌行情
3. 上海內匯行情
4. 上海統一公債行情
5. 上海股票行情
6. 上海及重慶利率行情
7. 上海商業行莊資產負債各科目比及存款通貨流通速度
8. 上海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統計
9. 上海金融機構存款總額及其繳存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數額
- 10 全國省市縣及商業行莊存款總額及其繳存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數額(月報)
- 11 四行一庫普通存款餘額
- 12 國家行局儲蓄存款數額及其指數
- 13 國家行局信託存款餘額
- 14 國家行局普通放款餘額
- 15 四聯總處核定貼放款數額
- 16 四聯總處核定貼放款數額(分類)
- 17 上海各商業行莊匯兌數額
- 18 國家行局庫匯入匯款數額
- 19 國家行局庫匯出匯款數額
- 20 進口貿易淨值(組別)
- 21 出口貿易淨值
- 22 進出口貨物價值(國別)
- 23 上海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
- 24 上海生活費指數
- 25 重慶二十二種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
- 26 昆明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
- 27 廣州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
- 28 上海出口商品躉售物價指數
- 29 瀋陽躉售物價指數
- 30 臺北躉售物價指數(國貨及外國貨)

二、國際經濟統計……………(一四九)

1. 各國中央銀行及政府存金量
2. 各國中央銀行貼現率
3. 世界各主要國家公開市場利率
4. 各國鈔票流通量
5. 美元對外匯率
6. 世界主要國家躉售物價指數(總指數)
7. 世界主要國家躉售物價指數(分類指數)
8. 世界主要國家零售食物價格指數
9. 世界主要國家生活費指數
- 10 各國商業銀行存款數額
- 11 美國國際資本交易(按國別分類)
- 12 美國國際資本交易(按型式分類)
- 13 各國工業生產指數
- 14 各國對外貿易淨額

論 著

從經濟理論看社會主義國家對外經濟關係

吳 紀 先

一、社會主義制度下的計劃經濟

從純粹經濟立場上看，社會主義經濟制度與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基本不同之點，是在分配方面。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社會生產物的生產和分配，不過是同一程序的兩面」，例如工資，一面是生產方面的成本，另一面也是勞工分配社會生產物所得一部分。所以，企業家決定生產時，也就決定了分配生產物的方式。在社會主義制度下，生產物的分配，雖然多少也和生產連繫，但往往掩飾了其他非經濟的原則，例如公平或人道的考慮，社會政策上的要求，政治力量的培養等等。為要達到這種種非經濟的目的起見，社會主義的經濟機構，不能不將生產與分配兩程序拆開而加以適當的管理和計劃不可。本文暫時撇開分配問題不談，且看生產方面，在社會主義制度的管理和計劃下，應作如何的處理。當然，在討論生產時，我們不能不問生產的目的何在。假如生產的目的是在作戰，那末，一切生產計劃，便須以增強作戰能力為依歸。我們現在假定在平時，社會主義國家的生產目的，是在使消費大眾，獲得最大的滿足，同時假定，在這社會主義國家內所有生產資源受中央設計機構的統一指揮和運用，那末在理論上講，很可能建立一個合理性的制度，在這制度下，一方面消費大眾可以保持自由選擇商品之權，另一方面，商品的價格和供給量，可照下列原則不斷地調整，使達到均衡的

狀態：第一，商品和生產要素的價格，先由中央設計機構規定好；第二，各生產單位按照規定價格雇用生產要素並出售製成品，但須遵守下列兩條規則：（一）各生產單位須設法將成本減低至最小限度，換言之，須用最經濟辦法生產；（二）各生產單位須擴充或收縮生產，務使邊際成本與製成品售價相等。邊際成本有時比平均成本（即每單位製成品的平均成本）高，有時比平均成本低，故照第二條規則生產，售出製成品後，有時也許有盈餘，有時也許有虧損，這種盈餘和虧損，均由中央機構承受，分發給國民全體，作為「社會紅利」(Social Dividend) 或「社會成本」(Social Cost)。如於每個計劃期限結算，發覺生產要素有剩餘，或生產品製成的數量較出售的多，那末，生產要素和生產品的價格應酌量減低；反之，生產要素和生產品的價格應酌量提高。在這樣不斷地調整下，生產和消費，慢慢地可以達到均衡的狀態。例如，每一生產單位，雇用多種的生產要素，製成多種的生產品，那末，上述邊際成本須與製成的生產品售價相等的規則，應改成下列辦法：（一）任何兩種生產品價格的比例，應與這兩種生產品在製造時的邊際替代率 (Marginal Rate of substitution) 相等。（二）任何兩種生產要素價格的比例，應與這兩種生產要素在製造時的邊際替代率相等；（三）任何一種生產要素與任何一種生產品的價格比例應與生產時彼此間的邊際轉變率 (Marginal Rate of Transformation) 相等。

在這樣制度下生產，是否符合經濟均衡理論上所謂「穩固性條件」(Stability Conditions)呢？普通經濟均衡理論上第一個「穩固性條件」是生產時，任何兩種生產品或兩組生產品間的邊際替代率須遞增，同時，任何兩種生產要素或兩組生產要素間的邊際替代率須遞減，這是生產技術上的現象，同時適用於資本主義社會與社會主義社會的。第二個「穩固性條件」是任何生產要素與任何生產品間或任何一組生產要素與任何一組生產品間的邊際轉變率須遞減，換言之，例如所有生產要素都算作可變因素(Variables)，任何生產品的產量增加時，邊際成本也隨之提高。這是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下要達到完全競爭情形的必要條件之一，但在獨佔情形下，則不必如此。在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下，祇要遵守邊際成本須與生產品價格相等的規則，那末，即令邊際成本有遞減的現象，祇要牠的遞減率較需要的遞減率緩和，穩固性的均衡還是可以達到的。(邊際成本遞減率超過需要遞減率的生產品，在實際上與邏輯上都是不可能的，所以，不必加以討論)。

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下，還有一個「穩固性條件」與上述的條件有密切關係的，是生產品的售價須高於或等於平均成本。但這個條件在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下不必適用。為使消費大眾的福利，達到最大限度，並使資源的運用達到最適度狀態起見，各生產部門的邊際成本須與生產品售價相等。在這種情形下，假如售價低於平均成本，那末，虧損的數目由國家從其他部門盈餘項下彌補，或直接向人民徵收所得稅來貼補。

最後，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下的資本積儲率 and 利率怎樣決定呢？例如，像大多數社會主義者所主張的，生產工具應全部收歸國有，那末，生產所需的資本顯然不能由私人供給的，因為私人供給了資本，那末，生產工具便歸私人所有了。不過，私人為預防不時之需

，或養老費用起見，也許被准許在相當限度內，自由儲蓄。但一面有人儲蓄，一面也有人為同樣原因，動用儲蓄，所以，在這種有限制的情形下，儲蓄總數，除因國民所得水準提高，或人口年齡分佈改變外，不致有很大的變動。如私人儲蓄總數，沒有巨額的增加，那末，社會主義國家如要加緊發展經濟，所需的資本，非由政府直接籌措不可。籌措的方法，不能是用課稅方式(例如蘇聯所行的，週轉稅(Turnover Tax)，也可能從「社會紅利」內取出一部分，或直接令各生產部門於收入項下劃出一部分作擴充設備之用。但在這種方式下籌措資本，理論上，沒有辦法可以達到一個最適度的投資數量(A Optimum Amount of Investment)。資本積儲的數量，祇能在每一計劃時期內憑斷斷決定，或者像國家預算般由人民代表來表決。但這種憑斷斷決定，或人民代表所表決的數量，未必能達到消費大眾的「時間偏向」(Time-Preference)與資本的邊際生產率兩者間相等的「最適度地位」。

在資本供給數量決定後，中央設計機構，應該規定適當的利率使資本的供給量恰能滿足各生產單位對資本的需要。換言之，各生產單位，在擴充資本時，應使資本的邊際生產率恰等於政府規定的利率。假如，在這種情形下，總資本供給量，恰與總資本需要量相等，那末，資本的分派，可以說已達到最適度的地位了。(這裏的適度地位是祇指資本的利用而言，從消費大眾的「時間偏向」看，也許在這樣的利率下，所強迫積儲的資本量，不是代表最適度的地位)。

上述的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不過是在理論上，可以實行的一種。實際上，儘有可能用其他方式實行社會主義。但一般經濟學者往往用上述的制度作為社會主義的「藍圖」，因為在這藍圖裏，既然可以看到怎樣運用合理化的計算(Rational Calculation)達到預定的

目標，那末，舉一反三我們對其他方式的經濟機構，也不難用同樣的方法加以分析和比較。所以，我們不憚煩地介紹了這個「藍圖」。下節便依照這「藍圖」，進一步討論對外貿易在這樣制度下應如何處理。

二、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對外經濟關係

在純粹國際貿易理論裏，用以解釋國際貿易的基礎和範圍而比較爲人所熟知的，有馬夏爾的「相互需求曲線」(Reciprocal Demand Curve)和現代的「機會成本說」(Theory of Opportunity Cost)。這兩種說法，都是依邏輯的推斷，解釋理性的行爲，所以，在社會主義國家裏，也可同樣適用。假定社會主義國家的對外貿易，由國家經營，那末，整個國營貿易機構，可視作一個龐大的生產單位，在這單位內，出口貨可視作生產要素，進口貨可視作製成品。國營貿易機構，在中央規定的外匯率和輸入和輸出品的國內售價下，可繼續一面向國內生產者收購物品向國外輸出，一面在國外市場上購買外貨，輸入國內銷售，以達到下列三種情形爲限度：(一)國內市場上的任何兩種輸入品的價格比例。與在國外市場上購買這兩種商品的邊際成本比例相等；(二)國內市場上的任何兩種輸出品的價格比例與在國外市場上銷售這兩種商品的邊際收入比例相等；(三)國內市場上任何一種輸入品和任何一種輸出品的價格比例與在國外市場上購買這輸入品時的邊際成本和銷售這輸出品時的邊際收入的比例相等。當然，在計算上述三項價格比例和邊際成本與邊際收入的比例時，所有運費保險費，及其他雜費等，均應充分在國內價格內扣除。在計劃期限終了時，如某種輸入品或輸出品在國內市場上的供求不能均衡，那末，在下一次計劃期限裏，應該調整這商品的國內市價，或調整輸入或輸出的數量，或二者同時加以相當的

調整，使在國內市場上的供求有逐漸接近之勢。又如照上述原則進行輸出貿易時，發覺輸出輸入總額，加上勞務收入或支出後，不能平衡，那末，外匯率也應加以調整。

如國外市場具有充分的競爭性，換言之，輸出品和輸入品在國外市場上的售價，不因銷售或購買數量的多寡而高下，那末上述三種情形可歸併成下列規則：即在國內市場上出售輸入品的價格應與國外市場上的價格成正比例；在國外市場上出售輸出品品的價格，應與國內市場上的價格成正比例。在這種情形下，如採用單一的外匯率制度，那末，就等於說輸出輸入品的國內和國外價格，除加上運費，保險費，及其他雜項費用外，應使趨於一致。這也就是古典學派的自由貿易主張。假如國外市場沒有充分的競爭性，換言之，國外價格受購買或銷售數量的影響而漲落，那末，爲達到銷售價格與邊際成本相等，購買價格與邊際收入相等兩原則起見，輸入品的國內售價應較國外收購價格，除運費外，高 $\frac{1}{2}$ ，輸出品的國外售價，應較國內收購價格，除運費外，高 $\frac{1}{2}$ （這裏 $\frac{1}{2}$ 代表輸入品在國外市場上的供給彈性， $\frac{1}{2}$ 代表輸出品在國外市場上的需要彈性）。這也就是很多經濟學者所指出的：在理論上，如欲達到本國最適度的資源分派，同時不能顧慮國外的反響，出口方面可徵收等於 $\frac{1}{2}$ 的出口稅，進口方面，可徵收等於 $\frac{1}{2}$ 的進口稅。（見Frederic Benham, "The terms of trade", 與Nicholas Kaldor, "A Note on Tariffs and the Terms of Trade", *Economics*, No. 1946 及 A. P. Lerner, *Economics of Control*, chap. 29）

至於國際間資本移動問題，在資本主義國家間，資本的移動，主要是受國與國間的利率差別所支配，即甲國的利率如較乙國高，而投資風險不超過利率的差別，那末，乙國的資本，便將流入甲國。所以，假如國際間的資本移動沒有人爲的限制，那末，國與國間

的利率將趨向於一致，即有差別，不過代表投資的風險和費用大小不同而已。在社會主義國家裏，上節已經提到，利率的決定，不是由於資本的需要和儲蓄的供給雙方自由反應的結果，而是先由中央機構決定了資本的需要量，用強制方法向國民籌措，再照資本的邊際生產率，決定利率。如中央機構願意向國外輸入資本，那末，在籌措資本時，應將能在國外所籌得的一部分也計算在內。不過，在理論上，要尋求社會主義國家資本輸出或輸入的「指導原則」，很不容易。按照傳統的看法，資本主義國家裏所流行的利率，是代表私人的「時間偏向」，但在社會主義國家裏，並不如此。所以，從「經濟福利」(economic welfare)講這兩種國家如在世界上並存，沒有使他們的利率趨於一致的必要。但社會主義國家如欲向國外借款，國內和國外的利率差別，還是很重要的參考資料。試舉一極端的情形作例：如國外的流行利率很是低廉，而國內所需的建設資本，能全部依這低廉的代價，向國外借到，那末，很明顯地，從純粹經濟觀點看，自不必再在國內籌措，換言之，不必強迫國內人民積蓄了。進一步言之：祇要向國外借到的資金，所出利率能比中央機構所計劃的國內利率低，則向國外借款，總是有利的。但在這情形下，中央機構既可以用國外借款來壓低國內利率，也可以用國外借款來替代國內資本，這兩者之間，到底採用何種，完全是政策問題，在理論上，沒有「肯定性的解答」(definitive solution)，但有一點可以看到的，即國內利率，最高不應超過國外利率，因為，如國外利率較低，中央機構儘可繼續向國外借款把國內利率壓低，使不超過國外利率，至於是否壓至與國外利率相等為止，抑應較國外利率稍低；如屬稍低，應低至如何程度，在理論上，都沒有肯定性的答案。

三、理論與實踐的歧異

上述兩節所討論的社會主義經濟制度，是假定社會生產與交換是以達到消費大眾的最大福利為目的。在這理想的制度下，消費者的自由選擇權是被尊重的，不過有關資本積蓄的消費者的「時間偏向」是被漠視罷了。上面已經說過，這個理想制度，不是唯一的可行制度，最重要的可能修正，可在兩個方向看到：一，在建立社會主義國家的過程中，在某一時期內，也許還有比達到消費大眾的最大福利更重要的使命，例如鞏固無產階級的政治力量，擴充軍備，以求國防安全等等。二，上述的消費大眾福利，是沒有把時間因素計算在內。在擬定經濟計劃時，中央機構也許為求達到消費大眾長時期的最大福利起見，犧牲了他們短時期的福利。一個國家在經濟建設時期，這種情形，是很常見的。不過，如把時間因素計算在內，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又要發生理論上沒有「肯定性」的現象。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個人的「經濟視界」(economic horizon)是有限度的，所以，各種經濟行為所牽涉的時間長短，可認作「命定的題材」(given datum)但在社會主義制度下，中央機構草擬經濟計劃時，所包括的時間長短，不能認為「命定的題材」，而是由國家政策所決定的。一個計劃能以五年為期，也能以十年或十五年為期，假如不說明時期的長短，那末，怎樣達到消費大眾的最大福利，在理論上是沒有肯定的答案的。在選擇資本積蓄率時，中央機構已經表現了一種，現在與未來間間的「時間偏向」，但在擬定投資計劃時，假如不規定時期的長短，便無法達到唯一的方案。從理論上講，在命定(given)的技術條件之下，作投資計劃時，可能有一適度的時間長度(codmann length of time)以達到最大的收穫。但所謂的技術條件，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我們固然可以把他看作「命定」的

；在社會主義下，這種看法，就不能適用，因為技術的改進，也是中央機構計劃對象之一，而技術改進的方向和速度，又須視時間的長短而決定，所以，沒有時間的規定，在社會主義制度下，一切計劃，便無從說起。

以上是理論上與第二節所述的制度有可能歧異之處。我們試以俄國大革命後二十年間的經濟政策為例：在這二十年間，蘇聯政府的主要目的是鞏固國防和在最短時間內完成工業化，所以，消費大眾的福利，是暫時被漠視的。而且，因為要達到上列目的，經濟資源的分派，不能全靠操縱價格的方法。在價格之外，還要採用大部分直接管理方法，例如定量配給制度，及優先權等。在對外貿易方面，蘇聯也沒有採用如上節所述和「自由貿易」制度接近的幾個原則，而是實行高度的保護政策。但在實行高度的保護政策時，蘇聯當局也沒有違反合理化的經濟觀點。例如，第一，在經濟建設的初期，蘇聯政府很想吸收國外資本，所以，訂立了「外資讓與權」的法律，並不斷地對外宣稱蘇聯歡迎外國人到蘇聯來投資，可惜，因為國內外政治及經濟情況不安，所以，實際到蘇聯去投資的，為數很少。第二，蘇聯為獲得國外市場上的最大利益起見，也曾參加了許多國際間的「商品管制」辦法 (Commodity Control schemes) 和「卡泰兒」(Cathel) 組織，例如一九三三年的國際小麥協定，一九三七年的國際糖產協定，一九三五年的歐洲木材出口協約，並有關鉬、鹼、鎳、錳、火柴等卡泰兒協定，不過關於後者的詳細條件，不為外界所知罷了。第三，國內的經濟計劃，如依賴於輸出或輸入的太多，那末，國外市場上發生了變動，在國內經濟計劃的實施上，便要發生很大的影響。蘇聯政府鑒於一九二九年後世界經濟波動甚大，為避免國內經濟受國外經濟牽連起見，在二次大戰前的幾年中，以極度縮小輸出入的數量為目標。我們在上節所述

的社會主義制度下對外貿易的幾個原則，是建築在其他各國的經濟情形能長期穩定的假設上邊。假如，國外的經濟情形，經常有巨大的波動，那末，減少對外貿易，儘量在國內資源條件允許下，建立自給自足的經濟制度，從個別國家看來，也不失為潔身自好之道。

四、社會主義國家貿易政策對他國的影響

我們討論社會主義國家對外貿易時，曾假定對外貿易是國營的。本節所要討論的，是國營貿易對其他各國的影響如何？我們要知道，資本主義國家也有對某種商品，或全部商品國營的，但和社會主義國家所實行的，國營貿易，有基本不同之點，即在社會主義國家裏，國內整個市場，是受政府操縱的，而在資本主義國家，則否，本節所要討論的，將以社會主義國家的國營貿易為限。

一、獨佔權力和獨佔下的差別待遇問題 國營對外貿易既然是一個巨大的獨佔機構，牠可能依四種方式在國外市場上，實施牠的獨佔力量：(一)如在國外市場上沒有競爭的商行，那末，國營貿易機構，可以和普通獨佔者一樣，在一個市場內，選擇一個價格，使購買或銷售時，可以達到邊際成本與邊際收入相等的地位；如有兩個以上可以隔離的市場時，可依據需要彈性的不同，而實行差別價格辦法，以達到最大的收入。(二)如國營輸出入機構，在國外市場所遇到的，祇有一個賣方，或買方，或極少數賣方或買方，便成為經濟學上所謂「雙邊獨佔」(bilateral monopoly) 的情勢。雙邊交易在理論上沒有肯定的解答，全看買賣兩方形勢的優劣和行動的巧拙而後定。在新經濟政策和第一次五年計劃期內，蘇聯政府跟德國和美國的大廠家，如通用電氣公司，福特汽車公司等，訂立了很大的

雙邊合同，這幾家大廠家在德美市場上，雖未握有完全獨佔的權力，但蘇聯政府跟他們訂立的合同，所涉及的貨品，所規定的條件，都與普通交易不同，所以，這種合同，從經濟理論上看，可以說代表「雙邊獨佔」的交易。在這「雙邊獨佔」交易下，究竟那一方佔便宜，那一方吃虧，很難估計。假如在「雙邊獨佔」的情勢下，兩方的經濟力量不等，那末，較弱的一方，當然要吃虧。在極端的情形下，優勢的一方，不但可以選擇最有利的價格，而且可以強迫對方接受成交的數量。在兩次大戰期間，有些鄰近蘇聯的國家不時攻擊蘇聯獨佔貿易的言論，除有政治作用外，經濟的原因，也許就基於交易雙方的力量不等。假如在經濟落後的國家內，祇有少數的賣方或買方，自個別言之，力量薄弱，自不足和外國的獨佔貿易機構對抗，即令聯合起來，組織同業公會，也許力量還是不夠，在這種情形下，政府往往出而干涉。其結果，可能引起國際間的磨擦，也可能由兩國訂立雙邊協定，成為國與國的交易。(三)國營貿易，利用獨佔權力。除獲取經濟利益外，也許還要達到政治或其他非經濟目的。(四)在國營貿易制度下，政府可任意抬高或壓低國內外的售價，成為隱匿的進口稅或出口稅。并可依貨物來源或到達地不同，而分訂幾個價格，成為隱匿的差別關稅待遇。

為防止上列各種獨佔力量的弊病起見，本年三月間在古巴舉行的國際貿易與就業會議，所通過的「國際貿易憲章」，有關於國營貿易的規定（見憲章第四章D項）。其中關於差別待遇一點，憲章第二十九條第一節規定各會員國，如設立國營貿易機構，那末，這種機構「應完全依照商業方面的理由，如價格，品質，數量之多寡，銷售之可能性，運輸及其他條件，以購買或銷售貨物，並在普通商業習慣下，給與其他會員國的商行適當的機會，得以競爭參加購買或銷售」。但實際上，在上面列舉的四種實施獨佔力量方面中，

除第三項係非商業方面的理由外，第一第二兩項，都是普通商業方面以爭取最大收入為理由的行動，非憲章所能禁止。關於第四項隱匿的進出口稅或隱匿的關稅差別待遇，國際貿易憲章，在第三十一條下有詳細的規定，其要點是要設立國際貿易機構的國家，進行交涉，訂定最高的進口稅率，或自行公布最高的進口稅率，而所謂進口稅率，須代表輸入品上岸價格（landed cost）與輸入獨佔機構所訂立的輸入品價格間的最大差別（但內地稅，分配及其他費用，和合理的利潤都可以除外）。（見憲章第三十一條第四節）。但假如一個社會主義國家內經濟活動全部受政府統制，那末，政府很可能用抬高運輸及其他分配費用方法，隱匿進口稅率的一部分。由此看來，對付實行國營貿易的國家的方法，除依賴國際間的善意外，即有國際憲章的束縛，也難完全防止獨佔力量的運用。這是我們在討論社會主義國家對外貿易時，所應順便指出的。

二、傾銷問題 傾銷是差別價格的一種方式。傾銷最普通定義是在國外市場上以較低於國內市場的價格出售商品（運費及其他費用除外）。假如照本文第一節辦法，國內市場上各種產品價格，都由政府規定好，非至結算期時，不能隨便高下，這就等於說，在國內市場上的需要曲線成水平綫形。同時，假定在國外市場上，輸出貨物成獨佔狀態，這就等於說，在國外市場上的需要曲線成往下傾斜形。那末，依據獨佔者以市場間差別價格方法達到最大收入的原理，我們很容易可以證明，在這種情形下，國外市場的售價，應較國內售價高出 $\frac{1}{2}$ （ P_g 代表國外市場的需要彈性）（圖證見Joan Robinson, *The Economics of Imperfect Competition*, P. 184, Figure 62）。所以，假如在國內市場上經常照本文第一節辦法訂定價格，社會主義國家為達到消費者最大福利起見，便沒有實行對外傾銷的理由。但在理論上，社會主義國家對外傾銷，有三種可能性：（一）假如傾

銷的定義，不是國外售價低於國內售價，而是國外售價，低於成本，那末，在理論上，如國內國外需要太小，生產者在達到售價與邊際成本相等而停止擴充時，售價也許還比平均成本低。在這種情形下，國內國外售價都將比成本低，虧損的部分，由國家津貼。但這樣能否叫做傾銷，大成疑問。而且，這種情形，祇能在理想的社會主義制度下才有發生的可能，在實際上，恐怕一些也沒有重要性。

(二)在社會主義計劃經濟下，長期的生產過剩是不可能的。但社會主義國家如係一農業國家，在某一年也許特別豐收。那時如國內的存儲量已經很多，而且，因為豐收是暫時的現象，中央當局，也許不願意過份壓低國內的價格，以免擾亂整個國內經濟機構，在這種情形下，政府也許有把剩餘的農產品貶價向國外拋售的可能。(一)

三、在國外經濟恐慌時期，社會主義國家為籌措外匯起見，可能把輸出物品貶價求售。在理論上講，這是國際收支的失衡，但因經濟恐慌是暫時的，政府也許不願把外匯率輕易變動，所以，改用較低出口價格的方法，以促進輸出貿易。在一九三〇年左右，蘇聯政府曾採用這個方法，所謂「蘇維埃傾銷」(Soviet dumping)便是這時代的產物。我們事後觀察，也許會覺得蘇聯政府如在那時候減低盧布的對外價值，也同樣可以達到增加輸出的目的，而同時，反可以

避免各國引用抵制傾銷法令來排斥蘇聯貨物。不過，蘇聯當時所以堅決維持盧布匯兌率，也許是害怕貶值後的政治上和心理上的不利影響，在經濟上，實在是沒有維持的必要。

三、雙邊協定 為對付國營貿易的獨佔行為起見，最可能的辦法，是各國和實行國營貿易的國家訂立雙邊貿易協定。這種協定，也許是一種清算協定，也許是僅包含在規定期限內購買若干數量的貨物的諾言。但證之過去的經驗，這種諾言，往往沒有什麼價值，因為規定的購買數量太低，對於兩國間的貿易發展，不起什麼作用，如規定太高，則實行國營貿易國家，很容易找到藉口不履行這個諾言。

以上的分析，都以社會主義國家和資本主義國家的貿易關係為限。兩個社會主義國家間的貿易關係，很明顯地可能成為「雙邊獨佔」的情勢。本文上面已經講過，關於「雙邊獨佔」在理論上沒有什麼肯定性的解答可言。但假如兩個社會主義國家採用同樣的經濟制度，照本文第二節所述原則實行對外貿易，那末兩國間的疆界將無形中消滅，而「國家」本身最後也要枯謝 (wither away) 以去了。

論國際貨幣基金會員國之義務

蔡之華

一 前言

國際貨幣基金自去春開業以來，轉瞬已逾一年。基金之運用效果，雖未盡如預期。此中問題雖至複雜，但會員國之未能克盡職責，殆為最重要之原因。吾人無庸諱言，在當前國際政治經濟情勢之下，國際貨幣機構之運用條件，確未完全具備。但如會員國果能依照貨幣協定之規定，履行其應盡之責任，則基金之運用，自不致遭遇重大之障礙。例如過剩國之減低關稅，舉辦對外貸款，甚至提高幣值，以及不足國之降低工資，緊縮信用，乃至貶低幣值，均有助於基金之順利運用。不幸，過剩國與不足國多堅持其一己之私利，而置其他會員國與整個機構之利益於不顧。結果，基金之一切設施，大都與其創立之原意背馳，而終於形成今日之僵持局面。本文擬就基金會員國所應盡之義務，以及其實際困難，作一初步討論，以供國人之參考與商討。

二 不足國之義務

國際貨幣基金之總額雖達八十八億美元，但此一數額并非取之不盡。倘多數會員國之購買力集中於某一國之貨幣，則基金之運用勢將發生困難。蓋此項交易係依固定之價格（即各國貨幣平價）而進行，最後為維持一種人為的供需平衡起見，惟有採取配給稀少貨

幣之一法。國際貨幣基金為避免此種情勢之發生，對於不足國自應加以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有下列數項：

（一）會員國所需購買之貨幣，必須係作為符合國際貨幣協定規定之支付者。（參協定五條三款）

（二）基金并未宣告「此項所需之貨幣已告稀少者」。易言之，即此項所需之貨幣尚未施行配給辦法者。

（三）會員國請購之數額，不致使基金所執該國貨幣在截至請購時止之十二個月內超過該國配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同時，亦不致超過該國配額百分之二百以上者。但上列不得超過配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限制，僅於基金所執該國貨幣在其配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時始可援用。

（四）基金前此并未宣告「申請購買國已喪失其利用基金資財之資格者」。此項宣告，可能因會員國違背基金協定，（例如擅自變更其貨幣平價等）或因會員國「利用基金資財之情狀與基金之目的背馳」而發生。（參協定第五條五款）

但會員國利用基金資財之情狀是否違背基金之目的，殊難遽加判斷。例如匯兌之穩定，即為基金目的之一。會員國如不依照協定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依此條規定會員國請求變更其貨幣平價者，惟有因改正其基本失衡所必需者始可核准。）而採取一種破壞收支平衡之膨脹政策，或向基金作持續之購買時，自可認為其違背基

金之目的。假定此種失衡，係因物價膨脹而促成，則基金能否因此種膨脹政策有背隨允穩定而要求其中止施用？又如會員國拒絕此項要求，基金是否可以宣告該國喪失利用基金資財之資格？事實上，恐難辦到，蓋貨幣協定第四條五款六項會有如下規定：即基金對於會員國「因國內社會或政治政策之理由，而請求變更其貨幣平價者」，固不得加以拒絕也。

在上列各項條件之中，當以第三項為最重要。該條對於會員國之購買總額，以及在某一年度內之購買數額，均已有所限制。

現假定某一國家之配額相等於一億美元，則該國應繳之本國貨幣相等於七千五百萬美元，其應繳之黃金相等於二千五百萬美元。在基金開始運用後，基金所能售與該國之外匯最高額度為一億二千五百萬美元。（至少在五年內。）如此，基金所持有之該國貨幣即將增至相等於二億美元之數額。倘其他各國亦需要該國之貨幣，則基金自可將此項貨幣售與其他國家。準此可知，會員國之商品，勞務與證券之輸出與輸入，愈能保持平衡，則基金所持有之該國貨幣亦愈少變動。（即大體仍保持相等於七千五百萬美元之固有數額）茲再假定基金所持有之該國貨幣降至二千萬美元以下時，則該國即可向基金購買相等於五千五百萬美元之外匯，而無任何其他限制。但如基金所持有之該國貨幣已恢復至相等於七千五百萬美元之固有數額時，該國每年僅可向基金購買相等於二千五百萬美元之外匯。該國所能購買外匯之總數，應相等於一億二千五百萬美元。如此，即將使基金所持有之該國貨幣達到其配額百分之二百。該國如欲購足此一數額，至少需五年之久。在該國開始向基金購買之第一年，基金所持有之該國貨幣將相等於一億美元。在第二年，為一億二千五百萬美元。第三年末，為一億五千萬美元。第四年末，為一億七千五百萬美元。及至第五年末，即達到二億美元之數。

依照上例，可知該國所能獲得之購買權，為相等於一億二千五百萬美元之外匯；而該國所繳納於基金之國際購買力，——黃金——則僅相等於二千五百萬美元。

會員國購買權之應予限制，殊無細釋之必要。貨幣協定會規定，會員國每年僅可購買相等於該國配額百分之二十五之外匯。此一規定之作用，在於保障基金之資財，使其持有之稀少貨幣不致迅速枯竭。同時，並便利會員國從速採取適當措施，以重建其收支之均衡。反之，苟會員國能任意使用其購買權，則其改正措施之採用，勢必大為延緩。

貨幣協定中曾設有「手續費」一款。此一條款（第五條八款）之作用，在使處於淨購者地位之會員國家，對減低基金所執該國貨幣之方法，加以切實之注意與執行。

除會員國向基金購買外匯必須繳納劃一之手續費外，（此項手續費率為百分之七·五，（并應以黃金繳付。）基金并須對其所執任何會員國貨幣之餘額，平均每日超過其配額之部分，徵收劃一之手續費。此項手續費率自百分之五起徵。此後依其超過配額之時期與數量，逐年增加。每一會員國超過配額之部分，分為四級。每級為其配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由於此兩種標準，——即超過配額之時期與數量——之設置，會員國對平衡收支所作之努力之程度，即可一目了然。

當此項手續費率在任何一級達到百分之四時，「基金應即與該國商定減少基金所執該國貨幣之方法」當手續費率達到百分之五時，基金如認為必要時，得對該國徵收罰款。

但基金得在保障本身利益之界限下，酌量放棄上述之任何條件。（協定第五條三款）凡會避免對基金資財作大量而持續之利用者，基金尤應特加考慮。（協定第五條四款）

貨幣協定第五條第五款會規定，當基金認為任何會員國利用基金之資財之情形與基金之目的相背時，即應對該國提出報告，闡明基金之意見，並規定一適當之答覆時間。在向該國提出報告之後，基金得限制該國利用基金之資財。倘在規定之時間未獲答覆，或其答覆不滿意時，基金得繼續限制該國利用基金之資財；或於提出一合理之通知後，宣告該國已喪失利用基金資財之資格。

所謂基金之意見，自將視當時之實際情形而定。吾人如就各種初期計劃之規定視之，可知此項報告將不備申敘事實，而且將對必需之措施提出建議。基金既能一方面放棄上述條件，（協定第五條三款）另一方面又有權取消會員國之購買權，則基金自可在某種限度內，促使會員國遵從基金之建議。

至於此項建議之性質，當依各別之情形為準。貨幣協定對於一般指導方面，並無任何規定。懷特計劃與凱恩斯計劃雖較詳細，但其對特定環境下所應採取之政策，亦無任何說明。但有兩點或可確定者，所有計劃，（包括貨幣協定在內）皆主張採取核定會員國變更匯率之方式，以謀其收支平衡之恢復。其次，即所有計劃，（包括貨幣協定在內）皆認為匯兌管制措施之採用，在於防止會員國利用基金資財以作大量而持續之資本流出之用。（協定第六條一款）此外，貨幣協定復有如下規定：基金如認為會員國貨幣平價之變更係改正其基本失衡所必需者，應即對此項變更（平價）之請求，加以同意。又，凡會員國內社會或政治政策之理由，而請求變更其平價者，基金尤不得加以拒絕。但此項變更亦以改正其基本失衡所必需者為限。（參協定第四條五款）

凡此規定，可以說明基金對於會員國內之工資與物價政策，殊不欲加以過度之干預。此事雖可使基金避免干涉會員國內政之嫌，但基金之執行效能，則已大為減弱。

貨幣協定對於變更平價及管制匯兌問題，曾另有專條處理，而與基金對不足國所提出之報告無關。但基金對於比較正常之失衡究將提出何種建議，則頗難逆料。所謂比較正常之失衡，係指此種失衡并非一種「基本失衡」，而同時又非因資本流出所促成者。倘吾人之假定不錯，則會員國之物價，工資與信用政策，自不致遭受國際貨幣機構之干預。

各不足國家既皆能保有其自身之黃金與外匯準備，則基金所提出之報告，自亦可能將此項準備之利用包括在內。

此外，另有一種極端性之建議，即對不足國家之輸入加以限制。但此一貨幣組織，既以促進國際貿易之擴張與均衡發展為目的，則此種措施之不宜採用，自甚明顯。

三 過剩國之責任

國際貨幣基金既不能無限制出售各國之貨幣，則基金對會員國之購買權自應加以相當限制。但此僅為消極性之措施，對問題之解決，殊無重大幫助。在積極方面，基金為增加稀少貨幣之來源起見，乃賦予過剩國以下列義務：（一）基金得要求會員國（其貨幣已告稀少者）將其貨幣售與基金，以易取基金之黃金。（參協定第七條二款二項）（二）基金得向會員國（其貨幣已告稀少者）建議，將其貨幣售與基金。但任何會員國皆無將其貨幣售與基金之必然義務。（協定第七條三款一項）（三）正式宣告此項貨幣之稀少。其後即酌酌各會員國之相對需要暨一般國際經濟形勢，與其他任何適當理由，實施此項稀少貨幣之配給。（協定第七條三款一項）（四）授權「任何會員國，在其與基金諮商之後，暫時限制此項稀少貨幣之匯兌自由」。（協定第七條三款二項）（五）基金應對其所採之行動，提出報告。（協定第七條三款一項）